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对文科实验室（教育、新闻、音乐）安全 现场检查的通报

2021年 第（8）期

根据学校6月19日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于6月22日下午对城北校区东3楼文科学院实验室进行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从整体情况看实验室环境管理较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共性问题：

1. 无安全责任体系、无安全责任书、没有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成立文件。
2. 灭火器配置不合理、数量不够，位置摆放不规范。

二、突出问题：

1. 新闻学院非线性编实验室（房号：210，责任人：张蒙）内有大量饮料、食品类物品。
2. 音乐学院录音棚（房号：201，责任人：李燕）检查时现场无人。
3. 教育学院数码钢琴室实验室（房号：205，责任人：韩生龙）内有饮料等。

此次共检查了6间实验室，发现了6个不符合项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现场下发了

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》
(2021 第 8 号), 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,
认真对待存在的隐患和问题, 举一反三, 立即开展自查和整
改工作, 限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, 切实消除实验
室安全隐患, 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2021年6月22日

